

债券简称：16 北部湾

债券代码：136240.SH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6 北部湾
- 2、债券代码：136240.SH
- 3、债券期限：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 4、债券利率：3.60%
- 5、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李祖洪
- 5、联系电话：0771-5681615
- 6、联系传真：0771-5529856
- 7、互联网址：<http://www.bbww.com/>
- 8、电子邮箱：454289003@qq.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7.12	759.99	0.94%
负债合计	549.46	542.22	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6	217.77	-0.05%
营业收入	464.34	364.63	27.35%
净利润	8.58	5.87	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	28.26	44.18%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0.66	0.74
速动比率	0.41	0.46
资产负债率（%）	71.63%	71.35%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偿还银行贷款	10.5	偿还银行贷款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5	补充流动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15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6 北部湾”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 16 北部湾第一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8 年 3 月 1 日 16 北部湾第二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1、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17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此版本为准）》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此版本为准）》。

4、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8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其他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2018 年 2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二、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17 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AA+，债项AA+，信用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祖洪。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发生变更，由苏华兴变更为李祖洪，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变更原因为集团内部工作调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的事项排查，披露了如下的临时公告：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 号），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未能履行重组上市时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做出公开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提出应对措施，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

2017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其中，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纠纷案已解决，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仍等待二审判决，相关事项已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

（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依据广西区国资委批复《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核准通知》（桂国资改革字【2016】46 号）要求，公司出资 10 亿元参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增至 58.869%，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度，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

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历次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银团贷款进展情况的重大事项说明》，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目前，上述逾期情况已经解决，相关事项已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

（三）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